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州上工汇鼓楼综合门诊部		
	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7 号正祥商务中心一层 S106、S108、二层、三层、负一层 B02-2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3755352435010210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胡德潘	联系电话	0591-878007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) 医广[****]第**号

福州上工汇鼓楼综合门诊部

全科医疗科/内科;消化内科专业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; 其他(协议)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(健康体检专业)/中西医结合科

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7号正祥商务中心一层S106、S108、二层、三层、负一层B02-2

联系方式：87800755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7:40-15:30



- 注：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. 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